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U VAN HUYNH (中文姓名：武文黃)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羈
押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52
8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
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
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VU VAN HUYNH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處
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VU VAN HUYNH於
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期日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
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
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
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字第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告訴人申設之華南
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下稱本案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係

01 以冒充告訴人THAN VAN TOAN本人之不正方法，由自動提款
02 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
03 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

04 (二)罪數：

05 被告持本案提款卡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下午5時54分、
06 下午6時3分、晚間7時11分之3次提款行為，所侵害為同一之
07 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8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
09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
10 犯，僅論以一罪。

11 (三)量刑：

12 爰審酌被告不思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為貪圖非法利益，即
13 恣意持本案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款，足徵其法治意識與是
14 非觀念薄弱，擾亂金融秩序，所為甚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
15 承犯行，併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尚未賠償
16 告訴人所受損害，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來臺擔任
17 移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尚有4名子女及年邁父母需要扶
18 養(見本院易字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驅逐出境之宣告：

21 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22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
23 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
24 被告在我國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
26 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是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
27 其品行、生活狀況等情節，認應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28 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三、沒收：

30 (一)被告持本案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之3萬元(計算式：5,00
31 0+5,000+20,000=30,000元)，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01 尚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
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另本案提款卡雖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然經告訴人向發卡銀
05 行申請掛失後，即失其效用，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
0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鍾巧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1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3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528號

30 被 告 VU VAN HUYNH

31 (中文姓名：武文黃，越南國籍)

男 29歲（民國84【西元1995】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收容中）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VU VAN HUYNH（下稱武文黃）前因受THAN VAN TOAN（下稱伸文全）之委託，持伸文全所有之提款卡代為提領款項，而得知伸文全之提款卡密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7時54分前之某時許，在民揚興業有限公司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宿舍內，拿取伸文全放置在寢室內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旋即於112年11月6日17時54分、18時3分、19時11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高榮郵局自動櫃員機，持上開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未經伸文全之同意或授權，擅自輸入提款卡密碼，使自動櫃員機誤認武文黃係有權提領款項之人，以此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5,000元、2萬元，武文黃領得上開款項後，復將伸文全之提款卡放回原處。嗣伸文全於112年11月8日19時許持上開提款卡提款時，發覺該帳戶內之款項已遭提領一空，報警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伸文全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武文黃於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其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以告訴人伸文全之

01

		上開提款卡，提領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伸文全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即擅自拿取上開提款卡，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之事實。
3	自動櫃員機錄影監視畫面擷圖照片4張及告訴人上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以告訴人伸文全之上開提款卡，提領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3次提領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於密接之時地以類似之犯罪手法所為，且均係對同一被害人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尚難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應論以接續犯。另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3萬元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前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部分，惟被告於使用上開提款卡完畢後，隨即放置回原處，時間短暫等情，業據告訴人自陳在卷，得認被告僅以使用之意圖而拿取該提款卡，並無取得該提款卡所有權之意圖，要難認定已剝奪告訴人對於該提款卡之管領，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應認此部分被告罪嫌不足，報告意旨對此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為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03 檢 察 官 周珮娟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書 記 官 楊梓涵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09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1 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